

聖德管窺

232.97  
謝

冊

10061

THE  
CHARACTER OF JESUS

A SHORT COURSE OF BIBLE STUDIES

DESIGNED

FOR STUDENT ENQUIRERS

BY

H. L. ZIA

Price: 10 cents per copy postpaid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THE PUBLICATION DEPARTMENT OF THE  
GENERAL COMMITTEE OF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OF CHINA

SHANGHAI

**Third Edition**

1918

### Contents

	Page
Introduction	
Study 1. Courage.	1
Study 2. Endurance.	4
Study 3. Tenderness.	8
Study 4. Joy.	11
Study 5. Wisdom.	15
Study 6. Sincerity.	19
Study 7. Humility.	23
Study 8. Love.	27
Study 9. Devoutness.	31
Study 10. Holiness.	36
Study 11. Forgiveness	40
Study 12. Authority.	44
Conclusion.	51
Questions for Review.	54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聖德管窺 目錄

聖德管窺

引言

第一課 勇敢

第二課 堅忍

第三課 溫和

第四課 愉樂

第五課 智慧

第六課 真誠

第七課 謙卑

第八課 仁愛

第九課 敬虔

第十課 聖善

第十一課 赦罪

第十二課 大任

結論

溫習條問

## 聖德管窺

### 引言

基督教之中心點實爲基督。其他之議論與制度。俱居附屬之地位者也。凡有志研究基督教者。自必以研究基督爲第一事。如基督一生之事實。及其遺傳之訓言。俱爲研究基督之途徑。茲編所標揭者。乃基督之品性。蓋藉四福音書所記載。而求窺見救主聖德於萬一也。夫上帝烜赫。高大無京。其事功可見。而其品性不易知。基督教稱基督爲上帝之代表。降生凡世。特顯上帝之品性。今如有人焉。未卽首肯是言。則試取經典所記基督之品性而研究之。以觀基督教所稱道者。果可爲信說乎。是亦平心考道之士所宜從事者也。是編卽本此意。取基督品性之卓卓數大端。略據聖經而指示之。以爲志士思考之一助。顧此題界限廣大。決非一小冊子所能盡其底蘊。讀者有得。則必進而求之於聖經正文。更參考歐美學人之著作。誠心探索。則將見基督之聖德。愈搜而愈明。且躬受其感化。歡欣鼓舞。不能自己。則豈僅裨益知識而已哉。

用是編研究聖經者。其於基督一生之事蹟。必先已探討一過。方爲合宜。否則或有不能理

會之處。蓋先知其一生大事。次研究其品性。固爲當然之秩序也。

本書體裁。先列經文七段。所以供七日自修之用。次將該題大旨。按經意詮釋之。末附問語若干條。以作自省之助。

有志研究者。宜兼取基督證道論。廣學會 基督大綱。廣學會 基督聖德論。廣學會 基督實理。聖教會 四書閱之。以求詳備。

編本書時。多取材於左列諸書。特誌之以表感忱。

The Manhood of the Master, by Rev. H. E. Fosdick.

The Man Christ Jesus, by R. E. Speer, D.D.

The Character of Jesus, by Horace Bushnell.

Studies in the Character of Christ, by Rev. Canon Robinson, D.D.

The Christ of History, by John Young, LL.D.

Christian Fundamentals, by J. S. Burgess, M.A.

The Fact of Christ, by Rev P. C. Simpson, M.A.

Jesus Christ and the Christian Character, by Prof. F. G. Peabody.

# 聖德管窺

## 第一課 勇敢

讀經一 馬太十五章一至六節 耶蘇實時 人處偽時

二 馬太十二章九至十四節 耶蘇實時 人偽道德時

三 馬可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八節 耶蘇實時 人拘執時

四 馬可七章六至二十節 耶蘇實時 人因小廢大時

五 馬太二十一章九至十三節 耶蘇實時 人又馬可十九章四十五節 耶蘇實時 人路加十九章三十一節 耶蘇實時 人

六 馬可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耶蘇實時 人又八章三十一節 耶蘇實時 人九章三十一節 耶蘇實時 人死不通知

七 路加十二章一至四節 耶蘇實時 人因

當耶穌在世之日。猶太之宗教狀態。已極腐敗。為士林領袖者。皆昧於崇事上帝之精義。惟知墨守成規。拘文牽義。是輩又握左右一國之權。勢力極大。足以生死人。視有異己者。輒排除不遺餘力。耶穌以貧寒之士。崛起下等社會之中。宣傳真理。直取天道之精神。不以末節而廢大義。故於安息之日。見有久病者則治愈之。門徒於安息日偶摘食麥穗。或偶未洗手

而徑食。則亦聽之。彼迂腐之士子。與之爲敵。方日伺其短。見之大爲驚異。嚴責耶穌。以爲顯背教律。耶穌乃因此揭出虔敬及修行之真旨趣。侃侃而談。以爲若輩何得以小節而廢大道。詞正義嚴。使此輩無可置喙。而其怒乃益深矣。按猶太教規安息日不得治疾。又不得刈禾。又不洗手而食。亦爲嚴戒。

耶穌不第於行爲之際。敢於顯犯士子之怒而已也。亦且面斥彼中領袖之謬誤。指出儀文之不足以代精神。痛言疾呼。以冀其萬一之覺悟。蓋見通國之人。方爲昏瞽之領袖所導引。羣入迷亡之中。明知自己所倡導者。乃高尚之生命思想。遠出時人程度之上。不能得其歡迎。然亦無所畏懼。直言無隱。以天職所在。不敢暴棄也。

既而耶穌見聖殿之吏員。溺利失職。污蔑神宮。因遂奮其義怒。以一無職守之平民。竟揮殿中諸商賈而驅之門外。而彼一衆人者。亦爲耶穌之神威所懾。自知違理。不敢稍有抵抗。然自此而彼祭司士子之輩。恨耶穌之心。爲益深矣。以破奸徒藉教營私之詭謀也。後來決意殺害耶穌。未必不因於此也。

顧耶穌明見自己爲國中權要所深仇。傳道愈廣。則彼惡謀愈亟。終將爲彼等所殺害。然彼不因此而小變其行徑。知義務當前。不容絲毫放棄也。故雖覺酷刑在前。而仍怡然不以爲

意。惟預語諸門人。以堅其信守而已。天下勇敢之大者。莫如遇險阻而不避。知巨禍而不卻。甚或知死亡當前。而仍前進以赴之。耶穌之勇正如此也。

考耶穌之所以敢反對舉國之人。蹈殺身之禍。而無所畏懼者。因其所見者大。知上帝之意旨。正欲如是。惡人所爲。終必失敗。故遂循正途而前進。一無躊躇畏怯之狀態。雖目前暫受折磨。終有光大昌明之一日也。吾人細玩其萬事終露。勿畏徒殺身者之一段訓言。即可推見其大無畏之由來也矣。

義理之勇。不急促。不遲疑。中道而行。舉世以爲非而吾知爲是。雖千萬人譏評斥詈。刀鋸斧鑊。羅列在前。亦不作斯須之却步。並不以之動心。此所謂天下之大勇也。耶穌之所爲是也。

(問)

- 一 血氣之勇與義理之勇何別。
- 二 吾人見世俗所尙。不合真理。敢於立異否。
- 三 在吾家庭學校之中。或交往之間。亦有何事習爲慣例。而爲吾所不當附從者否。
- 四 常情以爲受人笑斥。不動聲色者。乃怯弱之徒。此說果可爲一定例歟。

- 五 吾之爲人。果隨波逐流與世浮沉乎。抑脫離惡習而從吾胸中所感受之高尙理想歟。
- 六 試察每日所聞之語言。所見之事迹。吾人果可以羣衆之是非爲是非乎。
- 七 吾人如能操行立身。高出流俗之上。則在吾四旁之社會。亦能因之受感化而向上否。
- 八 吾願與上帝同工。抑甘與世俗同流乎。

第二課 堅忍

讀經一 彼得前書二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耶蘇之堅忍爲吾人之堅忍式

二 馬太十三章五十二至五十八節 馬可三章二十至三十節 家人不諒耶蘇忍之

三 馬太十二章四十一二節 十三章十三至十五節 時人不諒耶蘇忍之

四 馬可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門徒不明耶蘇忍之

五 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四節 預知惡死耶蘇忍之

六 馬可十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七節 十字架之苦耶蘇忍之

七 哥林多後書四章七至十節 又十六至十八節 耶穌忍苦之原因

勇敢與堅忍有動靜之分。而堅忍爲難。凡處極難堪之境。久而志意不變。氣象沖和。斯足

爲至德矣。蓋人生之試金石。不在所成就者若干。而在經歷千磨百折之後。仍能不喪所守。更能處之泰然也。耶穌於此。可謂人世之極則矣。

夫耶穌具人之性。其自幼而長。俱在平民之中。言語衣服。居處食用。均與常人無異。按聖經所記。饑渴疲乏。哭泣太息。與人酬酢。交情感觸。固一純粹之人也。惟其自覺有高上之使命。受天父之付託。欲救此罪惡之世。復成清淨之地。故其對於人世。有大希望。具大熱心。乃一片愛情。竟未得所救者之應和。其國人反視之爲狂夫。爲憑鬼者。爲謊言者。爲魔鬼之僕。誣之爲反叛者。思逞不軌。欲加之罪。則不惜百方惡言誣斥。視之且不逮一殺人放火之強徒。此詎不足令人灰心者乎。

不惟當日普通人士。對於耶穌。有如是之觀念。卽其故鄉父老。見其長成者。亦不肯聆其教訓。皆搖首而去之。其親友見耶穌講道熱心。至廢寢食。且出而援阻之。曰其人殆瘋狂者。故有如此之舉動。噫。如斯不相諒之境遇。當之者何以爲情乎。世之君子。經多年之閱歷。老成練達。或能忍受不較。而耶穌固三十左右之少年也。而能視若無事。不爲撓動。詎不異哉。夫國人鄉人家人。俱不相諒矣。則自不能不希望於親炙之門生。彼十二徒者。固耶穌自衆

信者之中。經幾番選擇。用多時祈禱而後定之。爲當時最佳之資質。而期其將來克任傳道。繼業之要人也。然伊等亦殊粗魯愚闇。不知師之心思所在。不能與之同情相助。反常以卑陋之思想。淺鄙之舉動。揣測耶穌之所爲。或求屬世之祿利。或爭位次之上下。屢屢傷耶穌之心。使彼不得不嘆其信仰之薄。見識之短。而覺無人於左右。能解己之用意也。

迨至受難之期將近。耶穌知重禍在卽。痛苦異常。然無人能體其心思。仍亦恬然忍受。雖客西馬尼園中獨禱之時。精神之悲痛已極。而其語徒之言。仍顯安適慈祥之態。見諸徒之無心肝。亦不忍斥責也。人情神經銳敏者。則不易忍受痛苦。今耶穌固一神經極靈敏之人也。預見己身將遭之大難。而仍毅然不動聲色。豈不異哉。

及在公堂受鞫。躬受誣告凌辱。及不正當之判決。耶穌惟閉口不言。忍受一切。路加二十章三十一節至十架之上。困苦已臻極頂。然猶不願飲迷昏之藥液。以減其痛楚。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一節反婉求上主。恕彼衆人無知妄作之罪。自始至終。從未失其持重之態度。一露不可耐之神情。吁。其忍耐之力。可爲完矣。

夫耶穌所處之境。爲人生遭逢之極不如意。幾非吾人所能理會及之。然其仍欣喜安恬。自

信不疑曰。人子固當備嘗困苦。馬可八章三十一節且知己所傳之福音。將宣布於各地。馬太二十六章十二節

此豈常人之所能者耶。

考耶穌之所以能如是忍苦而不動聲色者。以其深信上帝也。彼知一生之本務。惟在奉行上帝之意旨耳。若夫其遭逢當若何。則隨上帝之處置可也。上帝必不使善業終歸虛空。則吾人亦無用煩躁也。此意保羅於哥林多後書四章發明甚爲透闢。吾人當細玩之。

(問)

- 一 吾於日常之間。遇不如意事。輒生煩躁之念否。
- 二 所謀者不見信於人。或爲人所阻止。亦有灰心之念否。
- 三 友伴時有誤會吾之心術者。吾何以處之。
- 四 身體之痛楚。事業之失敗。吾如何任當之。
- 五 逆境能使吾進德。吾能理會之否。
- 六 平日之小不如意。不能忍受。則大難當前。尙謂能承之無怨乎。
- 七 吾能深信上帝之善謀。終必成功。故惟求一己之行止契合帝旨。而置表面之成敗毀

譽於不論否。

第三課 溫和

讀經一 路加八章四十九至五十六節耶蘇善體人情

二 路加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耶蘇愛護小子

三 路加七章十一至十五節耶蘇憐恤

四 路加六章二十節耶蘇大衆

五 馬可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耶蘇憐恤

節耶蘇憐恤者

六 路加八章四十一二節耶蘇獨生子

七 馬太二十三章十三至三十三節耶蘇嚴厲

勇敢忍耐之士。屬於陽剛性質。類不能體貼人情。扶掖荏弱。以非其性所長也。耶蘇獨不然。既具勇敢之至德。而考其言行。多示溫柔和平之性格。對於微弱卑下之輩。用其體恤。無微不至。足使吾人細復之餘。而追想其為感情豐富之人也。

耶穌善體人情。可於往睚魯家時見之。當時正在途中。睚魯之家人。乃來報告。謂弱女已死。延師無益。當時爲父者。心易悲慟。且生疑慮。耶穌知之。特以溫言慰之。似曰。此雖惡消息。然吾子勿懼。彼女終必得救援也。又如慮及諸徒之疲乏。馬可六章三十一節顧病孩之飢餓。馬可五章四十三節亦其例也。

耶穌溫和之性質。又可於善待孩提見之。當時父母頗有願得名師之祝禱者。故特挈之以往見耶穌。諸徒見之。斥爲多事。且以爲耶穌方飲食不暇。何得以小兒溷其事。乃耶穌聞之。殊不以爲然。特使諸兒至前。溫語有加。爲之祝嘏。而後遣之。世之聖哲。類皆馳心於大道至理。而於嬰兒之輩。則殊不加意。視爲無足重輕。惟耶穌之所爲。則大異於彼也。

視耶穌之待嫠婦。又足見其至性之流露。考福音書。後日祇記耶穌之母。而未及約瑟。似馬利亞亦早年喪夫者。耶穌在拿因遇嫠。喪其獨子。遂發憐憫。不待其母之請求。卽施展奇能。復甦其子。而還之於母。且先謂其母曰。勿哭。以安其心。而啓其望。其體貼人情。可謂至矣。自古傳道興學之偉人。每注其意於上流社會。而輕貧寒之士。惟耶穌則又不然。其所祝者爲貧人。因其一生與貧寒爲疇。每見大衆之困苦流離。時動憐憫之懷。且勸富者以濟貧爲

義務。路加十八章 二十二節又自儕於貧困之例。嘗謂待窮乏者之態度。可定世末審判之準則。蓋人

間縱有貧富之階級。而在上帝之前。悉爲平等。死後其魂同至上帝之前。富貴之徒。不得於此小占便宜也。

耶穌施教之日。於治疾一端。亦爲要工。衆人恆攜大羣病者至其前。耶穌一一治之。尙不以此爲足。乃更周遊加利省全境。以治諸患病者。且爲此不僅一次。馬太九章 三十五節時或傳道之

際。覺身心之疲乏。擬趨僻靜之區。小作休息。然因患病者至而就之。則不顧己之困憊。而出而治之。間遇病人。不待其出言祈請。亦願自行施治。約翰九章 一至七節耶穌在世之日。猶太之病

者。洵有福矣。

細玩福音書所記。耶穌對於獨子之父母。益爲注意。似足證其體會人情入於細微。夫世間悲苦。莫如獨生兒女之凋謝。爲其父母者。更覺難堪。耶穌所治甦者。如拿因孀之子。睚魯之女。癩癩之孩。俱係獨生兒也。耶穌哀矜有加於尋常。因其在世獨居寡壽。無人能知其心曲。故見寂居之父母。不覺益有感觸耳。

雖然。耶穌之溫和。無以加矣。而其剛方之性。亦時時流露於言行之間。可見其德性勻平。非

偏於優柔姑息者也。觀其斥法利養人與不信諸邑之言。嚴正無比。蓋其生平所最惡者。爲僞君子。而所最惜者。爲頑梗不化之民。蓋一則無向善之志。一則失獲救之機也。

(問)

- 一 吾對在下之人。詞色如何。
- 二 吾能深思兒童之貴重。而以尊敬之念向之乎。
- 三 見富翁貴人與貧民寒士。能一例禮貌無虧。果屬易行之事否。
- 四 愛物可表性質之溫和否。
- 五 常人之情。溫和者則偏於何病。方正者則偏於何病。耶穌兼具二德。可表何事。
- 六 在家庭學校之中。因習熟而言貌易涉粗暴。此過吾嘗蹈之否。
- 七 好指斥人過。使人不快。亦合溫和之旨否。
- 八 溫和之人。其言語容止當若何。試描摹之。

#### 第四課 愉樂

讀經 一馬太九章十至十五節

耶穌言門徒當欣樂

二 馬太九章二節約翰十六章三十三節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一節耶穌命人安心

三 馬太六章二十八九節。約翰十五章十三至十五節二章一二節耶穌以物理友朋社交為樂

四 路加十五章三至十節耶穌以救人為樂

五 馬太十三章四十四節二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舍小樂而得大樂

六 馬太五章三至十二節快樂之條目

七 約翰十五章十一節十六章二十二節十七章十三節真樂不遇而變

猶太國古來傳道誨民之士。稱曰預言者。每多刻苦辟世之行。即與耶穌並世而生之施洗約翰。亦為苦行一流人物。惟耶穌所為則迥異於是。其與人世往來酬酢。一如常人無異。式飲式食。常多愉快之狀態。故仇之之法利賽人。至刻薄之曰酒肉是耽之人。亦可見耶穌之與人同樂矣。蓋耶穌固樂天者也。故其設喻謂門徒與己同在之時。彷彿新婚設筵時期。不當有憂苦也。猶太俗婚筵延長數日親友咸集與華俗畧同

耶穌見人身心有疾苦時。輒語之曰。安汝心。勿恐懼。宜喜樂。因其所有之權能。足使之人身心活潑。且消除種種之愁苦也。

耶穌之樂天。可於其愛自然、愛友朋、愛健康、愛佳書、愛社會之交際見之。愛自然。故於天然之物。飛潛動植。山川日月。俱多玩味之工。祇觀其所云田中百合花較之所羅門之衣尙爲過之一語。即可見其體物之功深矣。愛友朋。故其有約翰及伯大尼之拉撒路兄妹等。爲之密交。愛健康。故一見疾病當前。卽治療之。愛佳書。故於舊約聖經。爛熟胸中。說教之際。引用如流。愛社會之交際。故與其徒同赴婚筵。且時於席上乘機發揮人生之至理。路加二十四章七至二十四章夫人之嗜好。足定品性之分量。今觀耶穌之所視爲樂事者如此。亦可覘其樂天之真趣矣。

耶穌又以救人爲樂。蓋洞見世人俱如迷亡之羊。身入險途。求安處而不得。乃特俯就而援救之。使之出迷途而登仁域。斯真君子之樂事也。世之少年。惟知以獲利取樂爲快事。安知助人向上之樂。有勝之千百者乎。耶穌真知此意。故得無上之愉樂也。

耶穌教人知樂。有大小遠近之別。遠者大者當務。則近者小者雖有損失。亦所不惜。其所設商人求珠之喻。言商人售其所有而購此珠。又主人酬僕之喻。言僕人盡忠不怠。後得享主人之樂。皆此意也。吾人處世。因建德之故。則不得不禁止小體之快樂。凡克一偏嗜。去一惡

習。當時如覺艱難。然待事過之後。覺上帝之悅納。天良之嘉許。勝慾之滿意。靈力之增進。良友之欣慰。後日之有用。俱爲無比之福。耶穌蓋深知此中消息者。故希伯來書中言其思所許之樂。受苦於十架。雖恥辱困難。亦不以爲意也。二十二章二節

是以耶穌語門徒遇迫害當喜樂。其意並非謂迫害之可喜。乃謂上帝之旨終必成功。吾儕奉行其旨。雖來世人之阻逆。然時期一至。則大有效果。而吾人所身受者。匪屬徒然也。蓋耶穌之樂源。不在人情。不在外物。而在上帝之至善。天國之必興。已行之果合帝旨。有益於人。故無論境遇順逆。而其樂不更。其自樂者如此。而以之傳於諸使徒之後。日常樂者。亦此也。雖然。耶穌非無憂苦之人也。其一生所遭。皆如處陰雲愁霧悲慘之天。故昔預言者已遙稱之爲憂苦之人。以賽亞五十三章三節而耶穌亦自言曰「我心甚憂」。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然因其憂而不爲憂所繫。反能勝之而現喜樂。故其喜樂益爲有感人之力。在臨死之前。語諸徒曰。「汝曹宜安心。因我已勝死。」蓋惟身經多苦而得勝利者。始能助人之忍受困難。心意安恬也。

(問)

一 吾人宜樂天之故安在。

二 近世少年多有作厭世觀念者。如何不合。

三 吾之存心立行。亦足感人令發愉樂之興味否。

四 吾所嗜好者爲清潔高尚之樂趣乎。抑卑下齷齪之賤事乎。

五 因助人而得之樂。吾曾閱歷之乎。試述其事實。

六 吾心之樂境隨外物而變遷乎。抑在上帝而堅定歟。

七 每經一次苦難。吾能自其閱歷以得助人之方法乎。

八 吾曾有養小體而棄大體之過歟。

九 耶穌所言之八種福樂。吾曾理會而領略之否。

### 第五課 智慧

讀經一 馬太四章四節七節十節十五章二十一節二十七節三十一節等路加四章

十六七節馬太二十二章二十三至三十三節

耶穌熱  
靈經

二 路加二章四十六至五十二節

耶穌之  
智慧

三 路加六章四十八九節十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八節十三章十八九節二十一章二

十九至三十一節 耶蘇精研物理

四 馬太二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二十二章十五至四十六節 耶蘇善於措辭

五 馬可二章八節十章十七至二十二節約翰二章二十四節 耶蘇知人心

六 約翰十六章十九節三十節二十一章十七節 耶蘇門徒知耶蘇之神智

七 馬太十七章二十七節馬可十一章二節路加八章四十七節 耶蘇之神智

讀聖經者。每易謂耶蘇乃無學鄉人之子。惟恃天啓之神慧。其所具之知識。純由直覺而得之。抑知此語實不盡然。蓋耶蘇雖未入當日拉比所設之經學專修學校。故法利賽人謂之爲未學。約翰七章十五節然細玩福音書所記耶蘇之言。則知其固深通聖經。並非不知學問者。且所說之經解。得經意之精。遠出於當時拘文牽義。昧於大體之經師也。

試考耶蘇初出任事。一生之大方鍼。尙未決定。中心受邪魔之潛惑。欲引之入不義之舉動。以冀成功之巧捷。耶蘇則歷引經言以拒斥之。出而說教。又一一援古經之言。而參以一己之新解說。回拿撒勒時。入會堂而講經。則如數家珍。數數往來於耶路撒冷人文之淵海。與老師宿儒談論。有以經義來相難者。輒以經義駁之。故時人皆稱之爲師。亦足見其學問之

可以服衆也。

然耶穌智力之驚衆。不在文學之淵博。而在天機之高妙。方其十二歲時。在聖殿中。已能與皓首窮經之士。互相質問對答。時賢皆異其宿慧。此後雖潛身窮僻小邑。而智與年齡俱增。迨出而誨人。所發之訓言。無不刊落凡響。獨標玄音。此衆人所以聞而異之。謂其所教不同當日一般說經之士也。馬太七章二十八節

耶穌之智。不待人授而由自己之玩索。可於其深諳物理而見之。考四福音所記之言。其間雜以物理之知識。殆不易以數計。凡天然之變化現象。無不爲耶穌之師友。誨之慰之。故其胸中蓋充溢之矣。花之榮。卉之植。木之萌。鳥之翔。魚之躍。耶穌悉由之而得心靈之妙訓。述爲天國之大經。雖尋常日用細故。而播之四海。炳若日星焉。抑亦可異哉。

耶穌與時人辨難之際。措語巧不可階。或用詼諧之言。或以銛利之詞。以彼之矛。還破彼之盾。使彼等不能出言應對。知己之詭譎爲耶穌所燭破。於是慙汗而退。此亦其識力超羣之徵也。

世間難測者莫如人心。而耶穌洞見之。彼仇人所懷之惡念。少年富宦之隱衷。欲受業者浮

慕其名之淺見。俱爲彼所察核。故能施合宜之對付方法。適如各人之地位而無差。物質之遮蓋。與心靈之懷藏。均不足以隔閡其神智也。

諸徒追從耶穌。數載於茲。習見習聞耶穌之妙慧。故深信其能盡知人心之隱微。不待他人之啓口而已。先得其命意。故語之曰。『我儕知爾無所不知。不必有人問爾。所以信爾出上帝也。』讀者試思此言。出於最親信使徒之口。非耶穌之平日有以副之。何以推崇若此。夫豈可以之施於常人哉。

夫如是而耶穌之神智不同常人。已有確證。則知魚口之啣金。二驢之繫於某地。病婦之捫衣裾。巴多羅買之隱匿樹下。均可不繁言而解矣。

雖然。耶穌嘗自言有不知之事。則似其知力亦如人之有限止。斯爲其神人合性之特異點。吾人所未能明瞭者也。

(問)

- 一 遇一人。接一物。俱可吸收知識。此理吾人曾實行之乎。
- 二 吾人如迫於境遇。不能久在學校。則遂可自畫。以爲無庸再從事於追求學問乎。

三 玩索物理之事。吾人如何可以躬行。

四 觀察左右交往之人情。何以爲學問之要著。

五 熟諳聖經何以爲學問之要事。

六 聖經中示我以益智之方如何。雅各一章五節

七 人生知識之最要者何事。箴言九章十節

### 第六課 眞誠

讀經一 馬太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約翰八章五十五節之旨誠語

二 路加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三節耶穌示顯爲門徒者以艱難

三 約翰十三章三十七八節 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耶穌語實

四 馬太十六章一至六節修行宜誠

五 馬太十六章十六至十八節修行宜誠

六 馬太二十三章十三至二十二節耶穌痛斥偽善

七 馬太七章十五至二十一節內外符合之謂誠

耶穌之施教。具真摯之態度。凡其心所信者。卽直宣之於口。不因他人之有所厭惡而逢有所迴避也。當時猶太教會之領袖。注重虛文。至於極端。於猶太古教崇拜上帝服務社會之精義。幾盡拋棄無遺。故耶穌訓徒。特注意於言語之誠實。不得以曲折之解說。以自迴護。以爲吾祇出言而未嘗宣誓。則可失信而無損。如當時法利賽人之所教也。凡實行種種虔敬之工夫。如布施。禱禁食等事。俱爲一己之心靈起見。不得緣爲外飾。以博人之稱譽。且申言言行與心意。宜內外符合。如有參差。外行雖善而內心不誠。則亦徒然而已。對彼教會中之領袖。又痛下鍼砭。不惜大聲疾呼。歷數其種種罪惡。而冀其一悟。至斥之爲惡魔之兒。翰約

八章四節 惜乎法利賽人與士子輩。竟執迷而不悟也。

耶穌固極願得人爲其徒者也。如有中心悔悟者。無問其爲何等人。俱樂於接納。如撒該加路

十九章二節 與希臘人約翰 之事可證也。見有可造之才而未能自拔者。則甚憂之。加路

五十八章二節 因其需徒固甚亟。而相從者殊不多也。然耶穌不願從己者之有所蔽惑。而

昧爲門徒之實境。故特向一願及門者。則戒之曰。狐狸有穴。空中之鳥有巢。惟人子則無枕

首之所。馬太 又當大衆追隨之時。則向之宣言。歷舉爲門徒者之種種難處。雖多人

因此而退步。亦不顧也。卽始終相從之諸徒。耶穌亦告以將來之迫害。決不願默而無言。以得多徒之附從也。其誠實爲何如耶。

按常人之情。斥反對者之僞尙易。而於與我親密之伴友。爲我助力之人。而欲明斥其不誠。或面指其不合。則殊非易事也。今耶穌不第於法利賽人之僞善。痛斥不留餘地。卽凡來親附之者。苟有不誠。或虛妄之用意。亦明揭不隱。以令其自勸。故語凡願爲其徒者。必當細心準酌。以免面從心非。或進銳退速之病。當彼得自明甘心從死之時。告以心志之荏弱。非其自己所能逆料。皆足徵耶穌之真誠。不肯面諛人。亦不肯姑息友人之過失也。故其對彼拉多之言。三約七十八節實爲其一生之宗旨寫照也。

夷考耶穌一生。受法利賽人等之仇視。多方加害。無非因其昌言攻斥此輩耳。如其稍顧利害。但傳大道。而於斯輩之罪惡。略爲假借。則道可大興。而身安名榮。顧耶穌不肯爲也。及至身入法庭。刑具在前。備受凌辱。而方伯頗有憐惜之意。使其於斯時措詞略圓活。卽可得方伯之省釋。而耶穌亦不爲也。反直言曰。『爾謂我王。吾以此生。我以此臨世。欲爲真理作證。從真理者聽我言也。』三約七十八節吾人設想。至如是生死一髮之際。人情最易自慰。以爲

不妨稍事圓通。以免磔死十架之奇禍。而耶穌不爲。是則可見其任臨何境。任對何人。決不願作一毫欺人之事。是誠之至也。

耶穌之所以能如是至誠者。一因其自尊之心也。凡欺人者。人或尊之。而其人不能自尊也。耶穌知心善而後行善。表裏必須一轍。馬太十二章三十四五節故對於人之念慮。絲毫不涉於虛僞。方能自省無慚也。一因其懷天父之鑒察也。故曰「天父於暗中鑒之。」耶穌度生。不求人之毀譽。惟求合乎上帝之旨。故自出於至誠。而得天父之嘉許矣。約翰八章二十九節

(問)

- 一 吾國社會之中不誠之弊何如。試歷舉其例
- 二 或謂先哲之躬行。亦有近於欺僞者。吾國人不免受其感化。此說亦有理歟。
- 三 不誠之病根何在。
- 四 在學校中。不誠之風習。何爲最著。
- 五 二校競技。乘人不見時。亦可弄巧以勝人歟。
- 六 吾人談論之際。曾流於虛夸浮飾乎。

七 吾曾嫉偽如仇。致知友咸覺吾爲可信乎。

八 吾獨居之時。亦有問心自慙之行否。

九 耶穌既至誠。則其自言爲上帝之子。與父同體。亦可信否。

第七課 謙卑

讀經 一路加八章五十一節馬太九章三十節馬可一章四十三四節耶穌不顧人

二 馬可八章十一二節馬太十六章一至四節耶穌不許時人之求異蹟

三 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二十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路加二十二章十七節耶穌自表

四 約翰十三章一至十節耶穌洗門徒之足

五 馬太十二章十七至二十節馬太言耶穌之謙卑

六 腓力比二章六至十一節保羅言耶穌之謙卑

七 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約翰十四章六節十章三十節十五章五節耶穌自

自古英雄豪傑。每有自視過高。俯斥萬衆之氣概。如羅馬之該撒大帝。如法蘭西之拿破崙大帝。皆有不可一世。奴隸羣民之意境。今以觀我耶穌。則絕然不如是。彼雖具蓋世之能力。

負超衆之使命。而自安於卑位困境。平日之間所交往者。無非寒士庸氓。此輩固屬社會之下級。不足爲人重輕者也。彼雖無名無勢。絕不以之爲意。未嘗如自命懷才之士。恆期表見於世。以來大衆之尊崇也。其日所勞勞者。惟在救人之心靈。拯人之病苦。於自身之聲望位。置會無絲毫之關心焉。

耶穌時行神蹟。然不欲因斯而增高一己之名譽。其對於治愈之病人。必嚴囑之。使勿聲張。職是故也。此似與常人之情迥異者。卽因其卑抑爲懷。不欲以所行之事功。徒增一己之身分也。

當時之人。更有以好異爲癖者。其追從耶穌也。惟欲逞其癖嗜之欲耳。故時時乞耶穌示以特別之異蹟。以作其奉上帝而來之徵據。夫按耶穌之能力。於伊等所要求之事。固優爲之。而無絲毫之艱難者也。設使其有一分驕矜自足之念。則應其人之所求。固猶矢在弦上。有不得不發之勢矣。然而耶穌堅持而不許焉。縱有多人以此而卻步。不願爲其門徒。亦不因此而改志。彼願得少數誠信之士。爲之門人。不欲徒得衆人之影從。而核其實際。非以眞道

爲前提者也。

約翰六章三十至三十六節

進考耶穌自述其生平之言。亦可見其以謙遜之德爲自己一生至德。如曰「我溫柔謙遜。負我軛而學我。則爾心獲安。」又曰「人子至。非以役人。乃役於人。」又曰「我在爾中。如役事者也。」皆自述其處世之態度也。惜乎爲其徒者。及門數年。而此項美德。尙學而未成。故將及耶穌授命之日。而猶互爭位置。不甘相下。當其會食晚餐之夕。諸物咸備。而無人焉。願執僕役之事。以水爲諸人洗足。蓋猶太人習俗。足不著襪而躡草履。故行道一次。足卽沾塵。入門之後。爲僕人者。例當先爲主人若賓客洗足。今當晚餐之夕。無人執役。諸徒本當互爲洗足。以代僕役。無如伊等正在互爭高下。又烏有肯自貶聲價。以從事於此賤事者乎。故及耶穌之至。惟見諸徒默然入坐。似忘此重要之禮規也者。耶穌旣深愛諸徒。是以怒然憂之。特舍餐而起。爲諸徒洗足。取腰間所繫之巾抹之。蓋欲以躬行之範。表其儆戒之意也。而福音書記此一節。亦足見其素日。固無時不以服役門徒及他人爲其恆行者也。

是以馬太後日追記耶穌言行之時。不禁深感於救主持躬之謙卑。以爲主之一生。固契合於七百年前預言者以賽亞之語也。以賽亞四十二  
章一至四節 寥寥數語。而耶穌爲人謙卑自牧之狀態。固已描繪無餘矣。吾人不可不細玩之。

其後使徒保羅亦於耶穌基督之生平。最努力研究者也。故其語腓力比市信士。宜存耶穌基督之心。即舉謙遜爲其主要之一德。以爲足可賅括其降世救人之大概。誠可謂握得驪珠者矣。

吾曹又當意及耶穌固深知自己之身分者也。設其不自知爲上帝之子。世人之主。則其抱謙冲之襟懷。尙爲易易。是故古來聖哲自述之語。皆具謙抑之態度。如「若聖與仁。則吾豈敢。」之類。後人或因尊崇太過之故。而解爲搗謙之詞。吾恐聖哲之存心。不如是也。特其自知限止。故不禁出此語耳。若夫耶穌則不然。試觀其時露深知自身之語。如曰「天地可廢。吾言不可廢。」又曰「我與父爲一。」又曰「人子當乘其榮。偕諸聖天使降臨時。坐其榮位。萬民集其前。」類此之語甚衆。不能一一枚舉。是其自知自命。固非凡人。而克配上帝也。然猶如是謙卑遜順。則誠聖德高深。而非吾人所易窺測者矣。昔賢奧古士丁氏嘗曰。「基督教之治心綱要。幾盡在謙之一字。」是殆能直探基督設教之精蘊者歟。

(問)

一 人世中傲字之毒如何。

- 二 傲之病根何在。其助因何也。
- 三 德愈高則心愈下。能言其理由否。
- 四 吾人每喜自述己事。此果何心歟。
- 五 吾當如何存心。則可見自己之卑小。
- 六 吾可因己之學識。地位。才能。財富。而自傲否。
- 七 遭逢不如他人。可因此而怨憤否。
- 八 聞他人稱譽之言。吾心有何感觸。聞譽而竊喜。足見吾之內心若何。
- 九 信仰上帝爲驕矜之藥。其故安在。
- 十 研究耶穌之一生。如何可長我之謙德。

第八課 仁愛

讀經<sup>一</sup> 馬太十三章五十五六節 約翰十九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耶穌愛家

二 約翰十一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 耶穌愛友

三 約翰十三章一至五節 十二至十五節 馬可十四章三十七八節 耶穌愛徒

四 馬可六章三十至三十四節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八節約翰十五章十三節耶穌說愛大衆

五 約翰四章十九至二十六節路加十七章十二至十九節耶穌愛撒馬利亞人

七 路加二十二章五十一節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耶穌愛仇敵

八 馬太五章四十四節二十二章三十七節至三十九節約翰十三章三十四節耶穌訓耶穌

爲立行之本

耶穌之愛情。至純正亦至深摯。溯其少年居家之日甚久。爲時約三十年。按福音書不記約瑟晚年之事。似已早歲夭折。耶穌既爲長子。則事長畜幼之重任。均集於其一身。彼惟持木工之役以養寡母。撫弟妹。貧家況味。躬嘗備悉。故其於家庭瑣事。知之最詳。後日講道之際。每多引作譬喻。而其行教之時。見寡婦與小子。則格外憐護。倍加愛惜。蓋本於其家庭之閱歷也。想耶穌出外傳道之時。其家中事務。已有妥法布置。故可專心於天國之事務。迨其釘死十架之際。其母涕泣相送。耶穌見之。有動於衷。是以特命愛徒約翰。於身後代之照拂。使老母無子而仍若有子。蓋其曲體慈親之心也如此。

耶穌在世。遇各等人士。無不用其溥愛之情。然其於衆人之中。更有同心之友若干人。過從

較密。如十二使徒及拉撒路兄妹等是也。十二使徒者。由耶穌特別選擇。以爲親密之伴侶。雖其人皆出於鄉里之中。漁商之輩。爲常人所蔑視者。卽其人自視。亦不覺有特殊之才幹。路加十五章八至十節然耶穌慧目。觀透此輩之抱負。可造爲有用之材。故與之朝夕相處。同飲食且同錢囊。無非欲以一己之精神轉注彼等也。馬可三章十四節且使之職事以訓練之。與之退居同禱。剖晰道旨以啓牖之。卽其人偶露淺陋之識見。耶穌不惜破除情面。指正其失。蓋期其爲大成之材器。作天國之棟樑也。迨授命之日將屆。特在晚餐之後。爲之代禱。且特加慰勉。以慰諸子之心。其語氣之慈祥剴切。流露於字裏行間者。至矣盡矣。至今讀者猶覺心爲之怦怦也。卽兵卒來客西馬尼花園捕己之時。猶顧及衆徒。謂斯輩事無相干。宜縱之去。約九章八節雖以彼得之背師。猶大之陷友。而耶穌仍不拒斥之。猶視之在友列也。馬太廿六章四十七至五十二節馬可十六

章七節

是則耶穌之愛友。誠可謂愛之至終者矣。

約翰十三章一節

若夫耶穌之對當時庶民。亦多哀矜之意。每見大衆追隨。卽發軫愛之忱。憫其俛俛無之。身心俱困。故其講道之時。兼助以食糧。蓋不願其長途疲乏也。且其待下流社會。更多親近之舉動。不因其人之素有惡名。卽揮之門外。故當時輕藐之者。至謂之爲稅吏罪人之友。馬太十一

九章十節亦可見其交往下流之廣而有恆也。較之古代各國傳道大師之態度。蓋迥然有別矣。猶太國之民。恆深惡撒馬利亞居民。因其與異邦人血統混淆。非以色列族之嫡派故也。平日二族人民。不相往來。然耶穌對彼族之態度。則大異於時人。亦可見其愛情之廣溥焉。故遇撒馬利亞婦人。則與之論事神之道。見癩者之返謝。則深加讚揚。於門徒出處待彼族之言。卽嚴加禁止。路加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且於設喻之中。特取撒馬利亞人以爲仁者之表式。雖以頑民之詈斥。稱之爲撒馬利亞人。言其離親畔國。罪大惡極。而耶穌亦不因之而稍存畸重畸輕之見。吁。致足奇已。

蓋耶穌固徹終徹始以仁愛爲其立行之本者也。故見士子輩之蔑經背道。導民入邪。固痛斥之。期其能改悔以復於善也。實未有絲毫仇恨個人之意見在也。故在其見逮受鞭之日。惡祭司長之僕受創。則治愈之。怨讎殘忍很毒。則宥赦之。誠可謂仁愛之至也。

惟其躬行如是。故訓門徒實踐仁愛之訓。皆可見諸實事。非託之於空言也。而爲其徒者。亦克深體師心。守其遺訓。演爲實事。如士提反之所爲。使徒行傳七章六十節教會歷史上。固數數見之也。今之論基督教者。以博愛爲其代名詞。誠有所本而言之也。

(問)

- 一 吾人所以鮮存愛心者。由於何故。
- 二 何種觀念。可爲吾人施愛之助。
- 三 愛之爲德。當強勉而行之。以期其漸長乎。抑任天性所之。以爲不能發達乎。
- 四 吾人如何能愛與我爲仇者。
- 五 吾曾舍己之利樂以求他人利益乎。
- 六 愛人之條目。如布施勸誨等。爲吾所能實行者。計若干事。
- 七 中國今日社會之惡習。與愛德觸礙者何事。試略舉之。
- 八 近世所盛稱之競爭權利諸說。以與愛德相衡則何如。
- 九 愛人者人恆愛之。此語可爲永久不易之眞理否。
- 十 愛人以德。與姑息之愛。如何區別。基督愛人非姑息之愛。於何見之。

第九課 敬虔

讀經一馬可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帝邪  
遇疑  
信賴  
不懼

二 馬可十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帝耶穌全能

三 馬太六章二十六至三十四節約翰五章十七節 帝耶穌恆在上

四 馬可十四章二十三節路加九章十八節馬可一章三十五節 耶穌恆在

五 路加四章一節六章十二節約翰十一章四十一二節 耶穌治要事之前必先祈禱之

六 馬可十四章三十二至四十二節十五章三十四節 耶穌臨

七 路加四章十六節一章四十二節約翰五章一節七章十一節 耶穌謹守上帝禮節

夫敬虔云者。卽吾人對於上帝。用其昭事之誠恪也。吾國古聖先哲。無不以敬天畏天爲立德之大本。載在經傳史書者不可勝述。此蓋天人感應之自然。而非私心物誘所能終掩者也。惟其對於上帝之觀念。未嘗眞確。故其敬虔之態度。自亦不能臻完全清晰耳。耶穌深知上帝。超於世人之知識之上。故其度世之日。向上帝之敬虔。亦迥異凡夫。吾人一爲研究。卽可見其聖德之特異於人類矣。

考耶穌之生平。卽可見其心中乃充以上帝。如祇取其一生數大動機而觀察之。殊不足以盡其一生恆與上帝親密無間之真相也。夫耶穌之事業繁冗。誠可謂晝夕無暇。見愚者明

苦者助之。哀者慰之。終日之間。無一刻不用其大智慧。大慈悲。大能力。以補其前苦惱衆王之缺乏。蓋欲求斯須之暇晷。以供其退處而晤對上帝。亦爲不易得之遭逢也。然其心念之中。片刻不離上帝。故其口中所稱道者。爲「父」。爲「天父」。爲「上帝」。亦時時不絕。因其心於本眞。故時時自然流露。不第於實行獨對上帝之際。始覺上帝之如在左右也。

及其歷遇艱險。無論其爲天災。爲人事。均能毅然無懼。視如無事者。並非徒逞血氣之蠻勇。乃實能理會上帝在萬事萬物之中。運其經綸。而已之在世。更特肩上帝之使命。故因深知。能堅信。因堅信而能篤賴。雖常人臨之。以爲至危之境。而耶穌當之。仍不動聲色。其對於上帝之敬虔。固有以植其立身處世之基礎也。

聖福音書所記。耶穌祈禱上帝之事實。最爲繁富。殊足喚起吾人之研究。而爲其敬虔之表。小夫耶穌既切覺天父之時在左右。故雖在衆人擾攘之中。猶時作祈謝之語。馬太十一章二十六節 其與天父對話。不啻與其門弟子之面談也。約翰十二章四十六節 然耶穌猶不以爲足。乃於百忙之中。力求避人之時。以實行獨對上帝之工夫。故時而全夜不眠。路加第六章十二節 時而不明即起。以作祈禱之工夫。其最有力之二禱文。一乃在半夜。於聖殿門前發之。約翰十一

乃在半夜後。客西馬尼園中發之。約二節十八皆所謂人靜之時也。又常擇避人之地。如山巔。

如荒漠。路加五章十六節俱爲其平日優往之地。即使衆徒在旁。其身似不獨在。而彼亦能作祈禱

之密功。不爲他人所擾。觀其徒所記。謂「耶穌獨居祈禱。門徒與之同在。」二語。誠可細玩而得之也。

是故耶穌一生大事。俱有祈禱爲之先。即可證其凡百所行。無不先稟上帝之命。而期合天

父之旨也。吾人試檢其躬受洗禮。開始布道。選立使徒。登山變化諸大事。無不以祈禱爲

之關鍵也。他若平海斥浪。馬太三十四章二十二節食四千人。馬太十六章四節治愈癩兒。馬可九章九

節 甦拉撒路。約十一節等諸大異蹟。亦無不在祈禱之後。是可見已。迨後身將遭禍。及十

架受難之際。亦惟以祈禱上帝爲務。所以舒其困苦。而成其仁愛者。端恃有此也。

是則其門弟子特有請訓祈禱之語。路加十一節固深有感於其師之所爲也。夫治病。傳道。行

奇蹟之訓誨。均無特別之記述。而此請教祈禱之文。乃泐諸福音。傳之後世。不足見耶穌一

生之所爲。祈禱一端。大有可激動門生之心者在耶。

且耶穌既爲敬虔之士。故於守禮。獻祭。至聖殿。入會堂諸事。自皆奉行無缺。福音書所記。雖

祇寥寥數言。而細玩之餘。亦可證其備行不渝。如「循例」二字。卽言其平日之習慣如是也。然以耶穌之心契上帝。直接無形。而後奉祀禮拜諸儀節。始名副其實。斯固吾人禮拜之際。所當追慕者也。

要之。以耶穌之性體而實行敬虔功夫。如飢渴之於飲食。則吾人於對越上帝之事業。益不可稍自寬假也明矣。

(問)

- 一 世人對於上帝。宜具何等態度。
- 二 吾人於敬虔之本務。時易冷淡。由於何故。
- 三 常人惟在何等境地。乃始憶念上帝。
- 四 習俗所行敬天之規禮。亦有合理之意存乎其中否。如祭天、燒天香、祀神等事。
- 五 吾人講倫理而遺對上帝之本務。亦足爲完備否。
- 六 吾人在禮拜上帝之時。宜存何等心念。
- 七 祈禱之真意。祇在求上帝賜福乎。

八 先儒論人生修行之大本。惟以己之良知。清流之責備。學說之準則。為範圍。罕有能取

天帝之法律。愛惡為定衡者。以之與耶穌所遺立身之準則相較。則何如。

九 吾人宜修敬虔之本務何也。

第十課 聖善

讀經 一 馬太四章一至十一節 希伯來四章十五節 耶穌受試誘而未犯罪

二 約翰八章四十六節 十四章三十節 十五章二十五節 十七章四節 約翰一書一章

八節 耶穌自許無罪

三 約翰六章三十八節 八章二十九節 四章三十四節 耶穌從上帝意旨

四 約翰十六章三十二節 十章三十節 八章二十九節 耶穌與上帝契合

五 馬太二十七章四節 十九節 二十四節 馬可六章十四節 二十節 路加二十三章四

節 十四節 四十七節 時人證耶穌之聖善

六 使徒行傳三章十四節 二十二章十四節 彼得前書一章十九節 三章十八節 哥林

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 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 希伯來七章二十六七節 約翰一

書二章一節三章七節

門徒證耶  
蘇之聖善

七  
馬可十章十三節路加八章四十四節

耶穌善但  
常人得近之

吾國習用聖字有二義。通達物理謂之聖。又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今稱耶穌爲聖善。卽謂其存心行事。無絲毫之瑕疵。而爲世界之完人也。夫東西各國聖人多矣。自學者各尊其師。無不推之爲聖。然試問之其師。則自知有過甚明。決不甘以聖潔無疵自居也。卽如孔子亦然。後世或以謙詞爲之解釋。不知此固夫子自道其實也。蓋人心之中。有自覺之奇能焉。舉凡一言一行。一意一念。不合天良者。悉能覺察而斷定之。既定之後。則千軍萬夫不能更變之。雖不足爲他人道。而自心則不能欺罔也。凡爲人愈正義。則此能更發達。故徧觀古今聖哲之自述。無不有抱慚之語。蓋自知甚明。故不肯以之欺人也。

惟耶穌則不然。其在世之日。固受罪惡之種種引誘。與吾人所遭際者。無斯須之別。然因其秉性不同凡人。具定力以拒斥一切試誘。故卒未嘗稍沾愆尤。而其一生爲完全無點之完人。其品性之高尙純潔。至非吾人所能理會。誠以吾人平日之心術言行。時時覺虧欠疊疊。蹉跌頻頻。故欲思考理想之人格如耶穌者。則不易作具體之觀念也。

考耶穌之一生。即可見其自知己之完備無疵。故從不作自貶之語。亦未因自己之所行有所追悔。玩其所遺之言語。蓋從未有匹字隻詞。以表其於所履行者。有所未安。或機會當前聽其空過。或所言所行有未臻至善之點。觀其自滿之態度。實大足令吾人讀之而驚異也。且嘗明語時人曰。（汝曹孰能責我之罪乎。）耶穌之爲此語。表面似祇令時人指斥其言之缺失。以表此輩之不信。乃無理之尤。而其言下。又暗含己乃聖善。並無絲毫罪辜之深意。夫他人若爲此言。則可謂之狂妄。然耶穌之言行固至誠實。且至謙卑。此不情之言。又何爲而發耶。非其自知甚明。誠爲無過之完人。又焉敢出此語乎。

耶穌自知爲無過之完人。因其自覺所爲。盡合上帝之旨。而無絲毫之差失故也。故嘗曰。『我降自天。非行己意。乃遣我者之意。』又曰。『我常行父所悅也。』此等嚴重之言。舉世無有一人敢以自道。而耶穌竟出之於口。蓋其自覺其誠然也。故復言猶太人之仇恨。眞爲惡善嫉良。而曰『彼等惡我。誠無緣由之可言。』

吾人試玩以上諸經句。俱爲使徒約翰所記。而約翰固明認人皆有罪者也。其所著第一書中曾有語曰。『吾儕如言無罪。則爲自欺。而眞理不在我儕矣。』可見當日使徒固皆深明

人盡有罪之定理者也。而耶穌在其中敢作此等言語。豈無故哉。

凡人德愈隆。則其攻己之惡愈嚴。而省克之言愈多。故懺悔一事。爲修德者所必須。耶穌宣道之時。亦勸人以悔改爲入道之門。而迹其一生。初無需悔改。其祈禱時亦無求救之語。則以本未有罪戾之故耳。且修德之士。必以循軌漸進爲一定之法。故一日不長進。則卽爲墮落。惟耶穌之善德。則始終如斯。無長進之可言。蓋其初卽純全。則更無進步之餘地耳。

夫時人之議論。固不足爲耶穌之的評。然可略見當日人情之對於耶穌。固無可指責。故如希律。如彼拉多。如彼拉多之妻。如監刑之百夫長。俱以正義無罪等名詞。稱耶穌。亦足爲旁證也。至如賣師之猶大。其與耶穌相處最久。如有疵瑕之可指。則必振振有詞矣。然彼亦無語摘耶穌之短也。惟曰『我賣無辜者之血。誠有罪矣。』時人對於耶穌。譏評百出。然從無一人。真能指出其短。此殊足令吾人深思也。

後日使徒則常稱耶穌爲『聖者。』『義者。』『無玷之羔。』『義人耶穌。』等名。彼等實深信耶穌之聖善。更無可疑。吾人如以諸稱移贈世之賢哲。問有可當之無愧者否。

耶穌誠聖善矣。然又無道貌巖巖。不可接近之氣象。故當日婦人小子。均來至其前。以沐恩。

澤。是則其德行之中庸。固有匪夷所思者矣。

(問)

- 一 吾國稱孔子爲聖人何也。孔子之外尙有聖人乎。
- 二 昔日專制時代。稱帝王爲聖何義。
- 三 今言耶穌之聖善。與以上二者如何不同。
- 四 吾之心內亦有自覺之能否。每勸自己之言行念慮。恆覺何如。
- 五 他人視我。與吾之自視。其分量相去何如。
- 六 世人果有自少至老。終身無悔憤之事者乎。所以不能者由於何故。
- 七 耶穌之聖善。於我人有何關係。

第十一課 赦罪

讀經 一路加五章十七至二十六節 耶穌有權赦罪

二 路加七章三十七至四十九節 耶穌有權赦罪

三 約翰十章三十三節十九章七節 此太人因

四 約翰十三章二十七節馬太二十六章五十節馬可十六章七節約翰二十一章十

五至十九節耶穌救不  
惡之徒

五 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耶穌救殺  
己之仇人

六 馬太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節六章十二至十五節耶穌訓  
徒救罪

七 馬可十一章二十五六節路加十七章三四節耶穌訓  
徒救罪

上課論耶穌之無罪。致足奇矣。然猶不止於是也。乃耶穌更具赦人罪愆之權。此則人世所未有之異聞矣。蓋伊古以來。偉人輩出。能自葆其德性者。已推爲絕倫之輩。卽充賢哲之量。亦止能以身作則。啓人效法。而其感化之力。足以薰陶後進。使之改過遷善。則亦可推爲人品之極致矣。今耶穌見人心負疚。不能自安。既有志悔改。立行向善。苦已往之罪。無法自贖。乃發一言以赦宥其前愆。命之安心。如其對癱者及素有惡名之婦人所言。則固凡人所不敢思議者也。吾人試靜心默思。耶穌而具赦罪之權。其品位果當何若乎。

是故當日猶太人聞耶穌作此言。大爲驚異。是輩固未能見到耶穌之身分者。故不禁疑駭而相詰問曰。彼何人斯。乃敢作此大逆不道之語。擬己爲上帝。而有赦罪之權乎。然見其所

行之異蹟。固非凡人所能爲。則又不能不懾服。然其心終以爲斯人犯侮慢之罪。可殺也。故曾欲按法律取石擊殺之。而後日訟之於羅馬大吏之前。亦謂其思齊上帝。犯僭妄之重戾。故欲加以大辟之刑。嗚呼。是故非常之士。類不見容於庸衆。何況耶穌基督。乃具超世之品性。其爲愚闇貪劣之士夫所痛拒而謀害也。不亦宜哉。不亦宜哉。

當耶穌在世之日。人之以橫逆相加者衆矣。而耶穌皆不之計較。以大度容之。其所嚴責而厲斥者。惟僞師。以其引人入於岐途。以善爲惡。以惡爲善耳。若於其個人之身加侮辱或輕慢者。則皆視爲無事。是故拿撒勒人欲推墮之於巖下。耶穌則引身而去。猶太人欲擊之以石。耶穌則婉言以息其怒。撒馬利亞之鄉人無理拒絕。致諸徒憤憤不平。欲申天討。耶穌則責其忍心。惟舍之而他適。大弟子彼得身受師恩。至優且渥。乃大難當前。遽作負心之行。三次不承其師。耶穌並不斥絕。乃挽回之使仍在宗徒之列。猶大之爲人。耶穌固深知之。然始終優容。不肯說破其奸謀。反稱之爲友朋。意者耶穌欲挽其去惡而從善乎。此非今人所得揣測。然其無恨惡之心對之。則可決言也。卽當十架之上。耶穌之身心苦痛甚矣。然猶曰「父乎赦之。」嗚呼。此固聖德之極則。而爲人類仰望之最高峯也。上下數千年。縱橫幾萬里。

問人類中有具如是之仁心偉量者乎。蓋無有也。

是以耶穌立教。以信士互相赦宥爲一重要之定例。不憚再三反覆以詳言之。先教之以祈禱文。卽申明祈者如不宥人之罪。則亦不能沐上帝之宥。迨後日又轉設一喻言。以表此義。其意甚爲顯豁。人人可以領會。而知無論祈禱與立行。均以寬宥之心爲精神。方得上帝之悅納也。

由是言之。耶穌有赦罪之禮。且抱赦罪之仁。故凡自願懺悔舍舊圖新者。耶穌無不赦其往愆而與之維新也。其立教也。亦以赦宥爲主德。是故赦宥者。基督教道德之一重要條件。前此之倫理學者。均以報施得均爲正義。古人縱未嘗不有赦宥之理想。而罕見之實行。惟耶穌始拈而出之。躬自蹈履之餘。更立爲命令。而期一般信士見諸於實行。世之人見之無不驚爲特異。而視爲基督教義之要旨。每一言及基督教之精神。則自然覺有赦宥之精神在其中也。

是故耶穌自具赦罪之權能。固足徵其具上帝之神性。而其命一切信徒均當秉此精神以度世。則又期信士之盡如天父也。噫嘻。其義理之深邃。固非吾人所易理會也。

(問)

- 一 吾人設想耶穌具絕大神力。而乃對於害己者。絕不計較。此其赦宥之能力爲何如乎。
- 二 耶穌而赦其殺己之仇。則世間尙有何仇。爲吾人所不當赦宥者乎。
- 三 吾見人之有過。易於宥免之否。
- 四 吾曾獲戾於上帝。非蒙其赦宥。則何以自存乎。
- 五 吾曾獲罪於人。需人之寬宥否。吾人處世待人之缺失甚多。如非人之宥恕。則吾能安然無妨否。
- 六 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此言果合理否。
- 七 夫世人尙能相恕。如父因愛子則恕其過。而謂天父獨不然乎。

第十二課 大任

讀經一約翰十章九至十一節又二十八節六章二十五節五十一節八章十二節九章五

節十四章六節十一章二十五節

耶穌自言  
其大任

二 約翰四章四節七章三十七八節二章十九節十二章三十二節十五章六節

耶穌  
自言

其大  
任

三 馬可一章十四節路加十七章三十節約翰十四章六節五十三至五十七節

立耶  
天蘇  
國設

四 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六章二十八節非耶蘇之國  
為世國

五 約翰三章十七節十二章四十七節路加十九章十節馬可十六章十五節使徒行

傳一章八節耶蘇之國  
廣及全世

六 馬太十六章十八節二十四章十四節馬可十四章九節耶蘇之  
國永久

七 馬太十六章十九節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耶蘇言教  
會之能力

夫觀耶穌出赦罪之言。已足徵其出乎人類之上。今再進考其自述職任之重大。又足令吾  
儕不能不誠心悅服。而知其為人世之救主也。

耶穌嘗自謂其言永久不朽。馬可十三章  
三十一節此語固屬非常之言矣。乃又屢用各等物理之名

詞。以喻其職任之奇特。位置之高上。如曰『我乃門也』則謂除此以外更無入道之方也。

曰『我乃善牧』。『世之光』。『生命之糧』。『自天而來生命之糧』。又曰『我乃道也。真理也。』

生命也。』我乃復生。信我者雖死必生。』等語。皆爲驚人之奇語。耶穌之外。從無人敢以自道。如耶穌之德。果如前數章之所言。則其所語必不妄也。

耶穌自述足應世人之用。其詞誠無以復加矣。蓋人類之中。孰能曰吾能滿足人生之欲望。破滅死亡之權能。吸引舉世之衆人向己。眞生命乃在我。除我以外更無眞生命。蓋可決言曰無有也。前乎此者不聞有此語。後乎此者亦不能作此語。耶穌爲此言而人皆信之。則其身分爲何如耶。

耶穌自謂降世之宗旨。乃設天國於世上。故始出宣道之時。卽以此旨布告於衆民。夫卽據此一節而言。已可見其自任異常之事。非凡人所能爲矣。且細考其所謂天國者。乃一種心靈之結合。以耶穌自身爲之中心點。以互相親愛爲特性。約論十三章三十四五節與古今設教之大聖。作爲迥異。不說倫理。不講道德。惟以自己爲道。爲眞理。爲生命。而令人遵循之。享受之。是爲耶穌所立天國之原則。是豈世人之心力所能及哉。

天國之理想。非平凡之理想也。耶穌許凡入天國者。可由眞理而得自由。約論八章三十一二節而此眞理與自由。均以耶穌爲歸納也。約論八章三十四章六節耶穌又許凡入天國者。可得永久富盛

之生命。而此生命又卽耶穌是也。約翰十章二十八節耶穌之至。欲使黑暗之世界變爲光明。而此光卽耶穌自己是也。

世之創教者。每欲以其教與政合爲一。以速其治道之成。耶穌則不願與世事干涉。明言其所言之天國。並不屬此世也。

耶穌心目中。之天國。眞包全世界而無餘。故嘗曰。『已來非欲定世之罪。乃以救之。』我乃世界之光。』臨難之前。曾語徒曰。『我尙有他羣。非屬猶太。卽與之并合成一大羣。受我之導。』此將謂猶太以外之諸國。亦將同歸上帝也。又其升天之際。囑門徒傳道至萬方。不問國界人種。均當同受福音之救援。其期望之廣大爲何如乎。

耶穌心目中。之天國。又垂諸永久者也。故以爲雖遭暫時之挫折。適足增永久之光輝。約翰十二

四節十二

且云已之一生事實。將傳至天下。而此傳徧天下之舉動。固非一時所能成就者也。

耶穌亦早計及之矣。明知人世對於此新事業。必多方阻礙。馬太十八節六然至終必操勝利。馬

太二十四五章之大意。卽發揮此要旨也。故其升天時之一席囑咐。馬太二十八章實含天

國之興盛。均如其所意匠云。

耶穌知己之將升天。而以天國之事業託諸教會。錫以特殊之權利。彼之諸使徒。均爲加利利省人。該省向未產出名人。爲世所輕。諸徒又未嘗學問。雖受耶穌之訓育。仍似不足以受此託付之重任。耶穌不以爲懼。毅然取以畀之。且命之曰。『天國之鑰。我交之於爾。』又曰。『凡汝曹以爲可宥者必見宥。以爲不可宥者必不見宥。』耶穌果係人而可出斯語乎。

嗚呼。使耶穌果爲人。而有如此之言行。則必風狂之徒也。今考耶穌當日之所爲。則固德完智全者也。自負之大任如是。則吾曹詎不當信其自稱之言。而知其果爲與上帝合體者乎。

(問)

- 一 自古聖賢。皆有受天使命。成事功於世上之意。然與耶穌相較。則如何不同。
- 二 耶穌之語言。始終合符。前後並無凌亂。可證何事。
- 三 今日教會之現狀。如何可證耶穌所遙想之天國。果克成立。
- 四 試言天國之界說。
- 五 世人如無天國之希望。則更有何者。可滿人心之願望。
- 六 天國之理想。今日在最文明之邦。可謂已成立否。

七 世界如成就天國之理想。則當作何光景。

八 今日之世界。雖未實踐天國之狀況。而吾心中無不可成天國之光景。吾亦願成就之否。



結論

吾人研究耶穌之德品。其最足以惹起注意者。卽其德性之勻稱完備。而無畸輕畸重之病也。常人之情。易於偏長而難於平衡。正如朱子所言。如扶醉人。東正則西倒也。欲求二種德性相反而相成。則於耶穌可謂觀止矣。譬如考耶穌自命之身分。何等高大。如不察其真相。則易疑其人祇一狂妄夸詡之徒也。然細察其謙抑之德。又至誠懇。並無斯須之假偽也。其對於僞善自義之輩。指斥嚴厲。不稍假以詞色。然一見匹夫匹婦。微有向善之情意。卽力爲撫循。譽揚有加。其慈祥體恤。又無人能及也。其感情甚銳敏。見人世之苦痛。無問身受之者。爲自己。爲他人。俱倍覺傷慘。然又以樂天爲懷。時時出喜樂之語氣。激發聽道者之心神。使之歡欣鼓舞。不能自己。虔事上帝而無辟世苦修之狀態。處世和易。與人同樂。而無縱情逸樂之過失。守身如玉。然不墨守法律。待人寬宏。而不踰越規矩。克己而能修己。熱衷於天國。然不憂其進步之遲緩。諸如此類。不能悉舉。讀者細考。可自得之。惟其諸德悉備。衆善畢具。故能歷千年萬世。爲萬國萬人所欽仰而愛賴。世之聖賢。容有出類拔萃之一德一品。然與耶穌比較。則皆瞠乎居後。吾人果能精心考察。不難見到其超乎人類之上也。

溫習條問 以下之間俱程習之用然不限於本書所載學者問當於聖經自求之

- 一 耶穌之勇敢。於何事顯之。
- 二 耶穌之所爲。時有近乎怯懦者。何也。
- 三 耶穌所處之境。困難異常。試歷舉之。
- 四 凡成大事業者。必須堅忍。何也。
- 五 溫和之德。爲世人所輕。何故。
- 六 耶穌之和易。於何見之。
- 七 佛教之刻苦。儒道之謹嚴。如何不合中庸。
- 八 耶穌之愉樂。由何因緣。
- 九 有德者必有智乎。
- 十 耶穌之智。自幼卽如成人乎。抑亦由漸發達乎。
- 十一 世俗不誠之狀態如何。吾國賢哲之論誠若何。
- 十二 耶穌之誠。有常人所難及之處。何也。

- 十三 耶穌自知己之身位而猶能謙抑。何也。
- 十四 世之英雄。多不能卑以自牧。何故。
- 十五 墨子之兼愛。與耶穌所訓之愛。如何不同。
- 十六 仇敵何以當愛。
- 十七 凡大人必敬天畏天。何也。
- 十八 耶穌何以尙需祈禱聽經。
- 十九 世上有無罪之人否。
- 二十 耶穌之無罪。可證何事。
- 二十一 耶穌何以能赦罪。
- 二十二 赦人之罪。何以爲勝罪最上之法。
- 二十三 耶穌所云之天國。當作何解。吾人如何可在天國之內。
- 二十四 吾可作何事以助天國之進步。
- 二十五 吾既研究耶穌之德性。以爲耶穌仍爲凡人否。

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三版

聖德管窺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

撰著者 紹興謝洪賚

校閱者 平江黃稻孫

印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印刷者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印刷所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報部

上海四馬路東二十一號  
上海崑山花園四號



版權  
所有

本協會專爲有志求道之少年刊經課彙編共計四種一曰聖經錐指引起讀經之趣味二曰耶穌傳略概述救主之大事三曰聖德管窺指示基督之品性四曰聖蹟咫聞發明耶穌之德操有心探索真理者如取此四書研究一過則於基督教之要旨亦可略窺門徑矣誠志於道者必讀之書也

